

QHFS10—2025—0010

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文件

青财金〔2025〕40号

关于印发《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5〕10号），增强

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加快推进政策落实落地，我们研究制定了《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财政厅



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2025年8月26日

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5〕10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进一步增强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加快推进政策落实落地,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财政金融联动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若干措施》中引导支持省内经济发展、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财政金融联动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精准高效、权责明确、动态监控”原则,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实体经济,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的安排、管理与监督,对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复核,统筹办理资金拨付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政策动态评估工作。

第五条 各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明确项目申报流程,通知和协助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金融机构和各市州业务管理部门办

理申报手续，收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和资金分配方案，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市（州）、县业务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资金管理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并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同时，指导对接青海甘霖融创中心、北川“金融超市”等地方金融服务点开展“一站式”贴息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若干措施》政策需要，对“青信融”平台功能进行升级完善，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便利化服务。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财政金融联动专项资金及政策范围内其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促进重大建设项目配套融资（详见附件《申报指南》）。

支持对象：金融机构

支持方式：奖励

支持标准：根据省级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对接清单，对提供配套融资的金融机构，按照新增贷款额度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项目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二）推动贷款贴息整合提效（详见附件《申报指南》）。

支持对象：政策范围内经营主体、个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方式：贷款贴息

支持标准：统筹设立省级贷款贴息资金池，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申报审核。依托“青信融”平台或地方金融服务点，积极推进贷款贴息“一网通办”或“一站式”服务。结合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贷款贴息项目进行审核管理。

省级贷款贴息资金池涉及项目名称：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贴息部分）、外经贸专项资金（贴息部分）、商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贴息部分）、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贴息部分）、财政金融联动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绿色转型优惠贷款贴息）、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金融监管局，各市州财政局。

（三）增强金融机构放贷信心。

支持对象：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方式：业务奖励、保费补贴、风险补偿

支持标准：**业务奖励**标准为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

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金额占当年担保业务总额80%以上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新增担保业务增量的1%-1.5%给予业务奖励。**保费补贴**标准为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超过1.5%的担保业务，按年化担保金额的1.5%-2%给予保费补贴；对免收再担保费的年度新增再担保业务，按风险责任规模的1%给予再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标准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三农”主体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损失，按照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30%-40%给予单笔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风险补偿。

本条政策中业务奖励和保费补贴政策支持范围、标准分档、申报流程等根据《青海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2〕1237号）规定执行；风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标准分档、申报流程等根据《青海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4〕857号）规定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业务奖励、保费补贴（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风险补偿（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金融监管局）。

（四）优化金融服务发展导向

支持对象：金融机构

支持方式：奖励

支持标准：通过对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机构设置A、AA、AAA类奖项，

给予单户金融机构 10-80 万元奖励。

项目主管部门：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

本条政策支持范围、奖励名额、奖励标准、申报流程等根据《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办法》执行。

（五）创新基础设施盘活机制（详见附件《申报指南》）。

支持对象：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原始权益人（发起人）、专项计划管理人

支持方式：补助

支持标准：对成功发行的原始权益人（发起人）给予融资规模 5%、最高 500 万元的单户补助；对基础设施 REITs 的专项计划管理人，按实际融资规模的 0.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本条所称原始权益人（发起人）是指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专项计划管理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及履行其他法定及约定职责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具备一定条件的信托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青海证监局

（六）加强绿色转型金融保障（详见附件《申报指南》）。

支持对象：金融机构

支持方式：贷款贴息

支持标准：对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放碳账户转型贷款或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以及为农业转型经营主体发放转型类贷款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符合利率自律机制要求且低于同期同档次 LPR 的，按照年度新增贷款给予不超过 0.5%、最高 300 万元的一年贴息补助。

本条所称贷款利率符合利率自律机制要求是指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自主确定的存款利率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市场规范发展的机制；同期同档次 LPR 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与某一特定时间段和贷款期限相对应的利率水平。

项目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七）推动科技产业融合创新（详见附件《申报指南》）。

支持对象：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方式：贷款贴息

支持标准：对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范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按银行贷款本金给予不超过 0.5%、单户最高 100 万元的一年贴息补助。

本条所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对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获得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本条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执行；本条所称创

新型中小企业按《青海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青工信中〔2023〕9号）规定的划型标准执行；银行贷款本金是指借款人同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借款人拿到的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缓释房地产领域融资风险（详见附件《申报指南》）。

支持对象：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方式：奖励

支持标准：对为房地产企业年度累计新增贷款（含展期）规模1亿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新增贷款规模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青海金融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九）统筹供应链融资保障（详见附件《申报指南》）。

支持对象：供应链核心企业

支持方式：奖励

支持标准：对核心企业确权应收账款或提供订单融资保障实现上、下游企业融资的，按照融资规模增量的0.5‰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本条所称供应链核心企业是指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债权，帮助上下游供应商企业成交应收账款融资的企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年度内企业供应

链融资规模的增加量；纳入奖励资金计算的应收账款贷款额不包括对省外企业提供的应收账款融资以及核心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应收账款融资。

项目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十）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

支持对象：各市（州）财政局

支持方式：奖补

支持标准：每年择优选取两个市（州）分层递进式推进，通过奖补资金支持，引导地方运用支小支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多种形式，探索普惠金融精准供给路径。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对我省绩效考核结果安排的奖补资金规模，给予第一名 3000-6000 万元、第二名 2000-400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

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青海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本条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流程等根据《青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24〕406号）规定执行。

（十一）扶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支持对象：创业个人或小微企业

支持方式：贷款贴息

支持标准：将个人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纳入创

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各地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本条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流程等根据《青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24〕406号）规定执行。

（十二）加大乡村振兴金融供给。

支持对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支持方式：贷款贴息

支持标准：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比不低于 70%的农村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

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本条政策支持范围、支持标准、申报流程等根据《青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24〕406号）规定执行。

（十三）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

支持对象：农业保险投保农户

支持方式：补贴、奖补

支持标准：对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大宗农产品等保险，各级财政按照固定承担比例分级进行保费补贴；对各地自行开展

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省财政按照后奖补方式对市县财政承担的保费给予支持。

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青海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

本条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流程等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金字〔2022〕857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金融监管局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通知》（青财金字〔2024〕176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发展。

支持对象：成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不含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

支持方式：补贴

支持标准：对成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不含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按照发生直接融资费用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

本条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流程等根据《青海省企业直接融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2〕100号）执行。

（十五）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详见附件《申报指南》）。

支持对象：地方中小银行

支持方式：补贴

支持标准：对中小银行成功补充资本且超过 5000 万元的，省级财政按其新增一级资本（不含通过动用财政资金等公共资源补充的资本）的 1‰、单户最高不超 100 万元予以补贴。

本条所称中小银行是指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新增一级资本是指中小银行通过外部融资或政策支持增加的一级资本。

项目主管部门：青海金融监管局

（十六）强化金融机构业务保障。

支持对象：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方式：费用补贴

支持标准：对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首设银行营业网点或 ATM 机服务点的，分地区、分类别给予 8—4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每年 0.4—10 万元的运行费用补贴（连续补贴 3 年）。推动惠农金融服务业务提质升级，对月均交易量超 3 笔的惠农金融服务点按照业务量给予每笔 0.2 元、全年不高于 300 元的运营成本补贴，对新增智慧终端并投入使用的金融机构给予每台 1000 元的成本费用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金融监管局

本条政策支持范围、支持标准、申报流程等根据《青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24〕406 号）规定执行。

（十七）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支持对象：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

支持方式：风险补偿

支持标准：对再担保机构年度代偿率不超过 5% 的代偿支出给予不高于 20% 的代偿补偿。

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

本条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流程等根据《青海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2〕1237 号）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核管理

第九条 资金申报口径。

（一）本细则所称年度新增贷款（额度、规模）是指当年末贷款余额减去年初贷款余额，存量贷款展期规模是指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新提供展期业务的贷款之和。

（二）本细则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由省级政府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并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内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十条 资金申报审核流程。

（一）政策通知。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多渠道将财政金融联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到企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项目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二）项目申报。各金融机构、企业（单位）、各市州要按照本细则第三章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反映申请基础信息。作为申报主体，应对其报送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一律责任自负，后续不再补报。

除国家明确规定的设备更新贷款贴息、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按季度申报并拨付资金外，其他财政金融联动项目实行“一年一结算”，不溯及既往年度业务及相应的奖补资金，之前年度漏报的不再补报。同一贷款项目不得多头申报不同领域贴息支持；对于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三）项目审核。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申报指南》明确的流程和时限要求及时审核金融机构、企业、各市州的申报材料，切实履行审核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审核报送及时、审核意见明确、数据真实准确（特别是电子数据与正式文件数据一致）、资料齐全完备。对逾期未报的一律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无申报处理，产生的后果由相关申报主体和审核单位自负。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下达。项目审核通过后，由省财政厅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结算拨付。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财政金融联动专项资金审核拨付档案管理制度，对数据提交、审核、资金拨付等全过程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档案保存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金融联动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分项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和分解项目支出，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联合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财政金融联动资金的审核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数据真实性、审核流程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财政金融联动专项资金动态评价、评估体系，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科学、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和政策优化重要依据。加强专项资金与其他各类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对核查发现的，金融机构报送数据缺漏、不实的融资业务等情况，由青海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对金

融机构进行问题提示和督促整改；对在资金审核拨付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挪用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范围、内容、业务流程，因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相关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财政金融联动政策申报指南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宗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本厅预算处、工信商贸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财政金融联动政策申报指南

一、《省级重点项目配套融资奖励》申报指南

▲政策名称

省级重点项目配套融资奖励

▲补贴标准

对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重大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融资的金融机构，按新增贷款额度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的奖励。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宁分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申报主体条件

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要求，持牌合规经营的省内金融机构；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金融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申请途径

线上报送至“青信融”平台。

▲申请材料清单

- 1.加盖公章的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项目融资情况、拟申请奖励资金等）；
- 2.金融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初次申请需提交复印件）；

- 3.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 4.与项目方签订的融资合同（贷款合同等）；
- 5.资金到位凭证（放款回单等）；
- 6.项目列入省级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清单（发改委批复或项目清单截图）；
- 7.承诺无虚假申报、无违规放贷等行为的声明；
- 8.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一）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申报奖励资金需于次年1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通过“青信融”平台提交至省发展改革委。

（二）部门初审：省发展改革委对申请的省级重点项目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审；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对金融机构提交的激励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加盖公章后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合初审意见。

（三）财政复审：省财政厅于15个工作日内对联合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四）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及时下达奖励资金。

▲审核部门

初审：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货币政策处

复审：省财政厅金融处

▲政策解读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0971-6335057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货币政策处:	0971-6126016
省财政厅金融处:	0971-3660208

二、《推动贷款贴息整合提效》申报指南

▲政策名称

推动贷款贴息整合提效

▲补贴标准

统筹设立省级贷款贴息资金池，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申报审核。依托“青信融”平台或地方金融服务点，积极推进贷款贴息“一网通办”或“一站式”服务。结合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贷款贴息项目进行审核管理。

▲适用对象

政策范围内经营主体、个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报主体条件

政策范围内经营主体、个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贴息资金时，需满足对应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的政策要求。

1.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青海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22〕1048号）

2.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青海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青财金字〔2024〕1271号）

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贴息部分）

《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5〕36号）

4.外经贸专项资金（贴息部分）

《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397号）

5. 商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贴息部分）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407号）

6.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贴息部分）

《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4〕888号）

7.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0号）

8.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1号）

9. 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

《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10. 绿色转型优惠贷款贴息

《绿色转型优惠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 申请途径

（一）项目申请。各经营主体、个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有关政策规定或资金管理办法向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

进行申报。

（二）补助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省财政厅，线上申请的项目通过“青信融”平台进行申报审核。

▲申请材料清单

（一）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

1. 申请人身份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或居住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2. 与银行签订的消费贷款合同（需明确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关键条款）；

3. 贷款发放凭证（银行放款回单等）；

4. 贷款用途证明（5万元及以上重点领域消费贷款提供）：
教育类：录取通知书、学费缴纳通知、培训机构合同等；
医疗类：医院诊断情况书、医院收费单据、医保报销凭证；

家电/汽车等消费：发票、购销合同；

其他符合政策消费场景需对应的票据；

5. 消费记录（消费发票、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等）；

6. 金融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该笔贷款未被列入不良贷款的相关证明）；

7. 各银行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2. 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贷款合同未明确贴息要求的，需提供补充协议；已明确的，可不提供）；

- 3.贷款资金发放相关资料;
- 4.贷款用途相关凭证;
- 5.承诺无虚假申报、无违规放贷等行为的声明(首次申请需提供);
- 6.省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其他贴息。按对应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要求梳理提供。

▲申报流程

(一)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绿色转型优惠贷款贴息

1.主体申报:各经营主体、个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政策要求进行申报,其中: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绿色转型优惠贷款贴息(具体申报流程见本《指南》第四、五章节)于次年1月20日前进行申报。

2.部门初审: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审核申报材料,形成审核意见,于15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补助申请、审核意见等报至省财政厅。

3.财政复审: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对部门推送的贴息资金分配意见及相关资料,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4.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对部门推送的贴息资金分配意见及相关资料,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

1.主体申报:各银行省分行于政策实施期内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和青海金融监管局报送上季度

贴息资金拨付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贴息资金结算申请表》（附表 1-1）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附表 1-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2.数据汇总：青海金融监管局收到申请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

3.财政审核拨付资金：省财政厅收到青海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季度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4.贴息资金清算：政策执行期满后，各银行省分行对所辖分支机构贴息资金清算情况进行审核，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和青海金融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包括贴息政策执行情况、《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附表 1-3）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青海金融监管局收到各银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并向省财政厅提供汇总数据等相关材料。省财政厅最终根据财政部清算的贴息资金，与贷款经办机构办理贴息资金清算。

（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贷款流程

（1）主体申报。经办银行省级分行按月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发放情况，每月 5 日前将

《贷款发放审核汇总表》（附表 2-1）按照贷款所属领域报送对口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2）部门初审。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经办银行省级分行报送的本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按季汇总审核结果，于下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贷款发放审核汇总表》（附表 2-1）反馈省财政厅和青海金融监管局，函送经办银行省级分行。

2. 贴息流程

（1）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经办银行省级分行结合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已发放贷款，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贴息资金需求报告》、《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表》（附表 2-2）和《贴息资金结算申请表》（附表 2-3、表 2-3-1、表 2-3-2）

（2）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财政厅将经办银行省级分行贴息资金申请资料与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情况进行比对，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资金申请，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3）贴息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拨付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省级分行拨付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对已付部分利息，及时向经营主体返还对应贴息资金；对未付部分利息，在向经营主体按期收息时扣除对应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每月末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贴息资金流向情况。

(4) 贴息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级分行要根据已签订贷款合同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月度台账，列明经营主体名称及领域、贷款金额及利率、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贴息要求、实际使用贴息金额等方面情况。经办银行省级分行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附表 2-4)和《汇总台账》(附表 2-4-1)，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四) 其他贴息资金

1.主体申报：各经营主体、个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时间节点进行申报。

2.部门初审：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审核申报材料，形成审核意见，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补助申请、审核意见等报至省财政厅。

3.财政复审：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对部门审核意见进行复核，按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时限进行审核确认。

4.资金拨付：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规定由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

▲审核部门

初审：省民宗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金融监管局

复审：省财政厅

▲政策解读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1.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省财政厅金融处：0971-3660208

省民宗委经济发展处：0971-8455410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货币政策处：0971-6126125

2.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省财政厅金融处：0971-3660203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0971-6126086

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贴息部分）

省财政厅工信商贸处：0971-366019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971-6150716

4.外经贸专项资金（贴息部分）

省财政厅工信商贸处：0971-3660194

省商务厅：0971-6321743

5.商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贴息部分）

省财政厅工信商贸处：0971-3660194

省商务厅：0971-6321743

6.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贴息部分）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971-3660124

省文化和旅游厅：0971-8244351

7.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

省财政厅金融处：0971-3660209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0971-6126086

青海金融监管局大型银行处：0971-8818231

8.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省财政厅金融处：0971-3660203

省民政厅:	0971-439934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971-8258125
省商务厅:	0971-6321743
省文化和旅游厅:	0971-8230238
省卫生健康委:	0971-8201086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	0971-6126086
省体育局:	0971-8165280
青海金融监管局大型银行处:	0971-8818231
9.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	0971-6126086
省财政厅金融处:	0971-3660203
10.绿色转型优惠贷款贴息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金融研究处:	0971-6126120
省财政厅金融处:	0971-3660203

三、《基础设施信托投资补助》申报指南

▲政策名称

基础设施信托投资补助

▲补贴标准

对成功发行的原始权益人（发起人）给予融资规模 5‰、最高 500 万元的单户补助；对基础设施 REITs 的专项计划管理人，按实际融资规模的 0.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适用对象

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原始权益人（发起人）、专项计划管理人。

▲申报主体条件

在省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并上市挂牌的基础设施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发起人）及专项计划管理人。

▲申请途径

线上报送至“青信融”平台。

▲申请材料清单

- 1.加盖公章的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市挂牌进程、拟募集资金、拟申请奖励资金、申报单位收款账户等）；
- 2.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3.企业经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挂牌的相关证

明文件（复印件），融资规模、实际融资规模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法人征信报告、诚信纳税等相关证明材料；
- 5.对补贴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6.省发展改革委、青海证监局及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一）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次年1月20日前将申报资料通过“青信融”平台提交至省发展改革委。

（二）部门初审：省发展改革委、青海证监局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加盖公章后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三）财政复审：省财政厅于15个工作日内对省发展改革委、青海证监局提交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核。

（四）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下达奖补资金。

▲审核部门

初审：省发展改革委、青海证监局综合业务处

复审：省财政厅

▲政策解读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海证监局综合业务处：0971-631472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0971-6313993

省财政厅金融处：0971-3660208

四、《绿色转型优惠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政策名称

绿色转型优惠贷款贴息

▲补贴标准

对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放碳账户转型贷款或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以及为农业转型经营主体发放转型类贷款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符合利率自律机制要求且低于同期同档次 LPR 的，按照年度新增贷款给予不超过 0.5%、最高 300 万元的一年贴息补助。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宁分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申报主体条件

省内金融机构申报贴息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发放的贷款属于以下三类之一：（1）基于企业电碳账户（《青海省银行业利用企业电碳账户开展金融业务管理规范（T/FIQ 001—2024）》），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放的转型贷款；（2）符合《青海省可持续挂钩贷款服务指南（T/FIQ 003—2025）》要求，贷款利率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挂钩，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放的可持续挂钩贷款；（3）为农业转型主体（企业/专业合作社）发放的转型贷款，贷款投向符合《青海省农业转型贷款业务操作规范（T/FIQ 004—2025）》规定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副食品加

工等支持领域。

（二）贷款利率须低于同期同档次 LPR 且符合利率自律机制要求。贷款应为年度新增贷款，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活动（如能效提升、碳减排项目等），确保贷款不用于“漂绿”或锁定高碳项目。

（三）贷款主体可开通企业电碳账户并接入“青信融”平台，并授权银行获取企业碳排放数据。贷款主体若未开通企业电碳账户，须提供第三方机构碳排放认证报告。

▲申请途径

线上报送至“青信融”平台。

▲申请材料清单

- 1.加盖公章的贷款贴息书面申请（包括贷款发放情况、拟申请贴息资金计算说明等）；
- 2.金融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贷款合同，需包含贷款类型（如碳账户转型贷款、可持续挂钩贷款、农业转型贷款）、贷款利率（注明低于同期 LPR）、贷款日期（符合年度新增贷款要求）、贷款用途（如支持企业转型项目）以及关键条款（如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等内容；
- 4.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同档次 LPR 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利率页、放款凭证），并附同期 LPR 官方数据；
- 5.青海省智慧双碳大数据中心出具的贷款企业碳账户报告，包含用电量、能源消耗碳排放量、生产过程碳排放量、碳排放总量、总碳排强度、绿电交易减排量（详见《青海省

银行业利用企业电碳账户开展金融业务管理规范（T/FIQ 001—2024）》附录 A.4）；

6.贷款主体若未开通企业电碳账户，须提供第三方机构碳排放认证报告；

7.承诺无虚假申报、无违规放贷等行为的声明；

8.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及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一）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将申报资料通过“青信融”平台提交至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二）部门初审：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加盖公章后提交书面初审意见。

（三）财政复审：省财政厅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及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提交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

（四）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及时下达贴息资金。

▲审核部门

初审：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金融研究处

复审：省财政厅金融处

▲政策解读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金融研究处：0971-6126120

省财政厅金融处：0971-3660203

五、《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政策名称

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

▲补贴标准

对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范围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按银行贷款本金给予不超过 0.5 %、单户最高 100 万元的一年贴息补助。

▲适用对象

国家备选清单内获得贷款且通过再贷款支持审批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主体条件

由获得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的省内各金融机构代企业申报。

▲申请途径

线上报送至“青信融”平台。

▲申请材料清单

- 1.加盖公章的贷款贴息书面申请（包括贷款发放情况、拟申请贴息资金计算说明等）；
 - 2.金融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与项目方签订的融资合同（贷款合同等）；
 - 4.资金到位凭证（放款回单等）；
 - 5.承诺无虚假申报、无违规放贷等行为的声明；
 - 6.省财政厅及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 金融机构在申报材料中应当明确向企业返还贴息的具

体方式，包括：一是与企业贷款合同时，明确贷款利率已将财政贴息的 0.5 % 减免掉（即贷款利率为贴息后的利率，建议新发放贷款采用）；二是正常协商确定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贴息后，将贴息资金返还给企业（即贷款利率为贴息前的利率，建议已发放的存量贷款采用）。

▲申报流程

（一）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通过“青信融”平台提交至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二）部门初审：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加盖公章后提交书面初审意见。

（三）财政复审：省财政厅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及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提交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

（四）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及时下达贴息资金。

▲审核部门

初审：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

复审：省财政厅金融处

▲政策解读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 0971-6126086

省财政厅金融处： 0971-3660203

六、《缓释房地产领域融资风险》申报指南

▲政策名称

房地产信贷帮扶补助

▲补贴标准

对年度累计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含展期）规模 1 亿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年度累计发放贷款规模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适用对象

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报主体条件

满足“年度累计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含展期）规模 1 亿元以上”条件的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请途径

线上报送至“青信融”平台。

▲申请材料清单

- 1.加盖公章的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情况、拟申请奖励资金等）；
- 2.贷款合同（复印件）；
- 3.资金到位凭证（放款回单等）；
- 4.承诺无虚假申报、无违规放贷等行为的声明。

▲申报流程

（一）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房地产新增贷款补助申请资料通过“青信融”平台提交至青海金融监管局。

（二）部门初审：青海金融监管局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加盖公章后将审核意见和相关资料报送至省财政厅。

（三）财政复审：省财政厅对青海金融监管局报送的补助资金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四）资金拨付：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规定由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

▲审核部门

初审：青海金融监管局统计监测处

复审：省财政厅

▲政策解读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海金融监管局统计监测处： 0971-8818296

省财政厅金融处： 0971-3660208

七、《供应链企业融资奖励》申报指南

▲政策名称

供应链企业融资奖励

▲补贴标准

对核心企业确权应收账款或提供订单融资保障实现上、下游企业融资的，按照融资规模增量的 0.5‰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适用对象

企业或法人主体

▲申报主体条件

在省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依法纳税和诚实守信，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对接供应链核心企业系统确权应收账款或通过中征平台提供订单类应收账款融资保障上、下游企业融资的企业。

▲申请途径

线上报送至“青信融”平台。

▲申请材料清单

- 1.加盖公章的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基本情况、应收（付）账款情况、供应链融资情况、拟申请奖励资金等相关情况）；
- 2.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法人征信报告、诚信纳税等相关证明材料；
- 4.对接中征平台确权应收账款的情况或提供订单类应收账款融资的情况（中征平台融资成交单复印件）；

- 5.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6.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及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一) 主体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法人主体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将申报资料通过“青信融”平台提交至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二) 部门初审: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加盖公章后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并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三) 财政复审: 省财政厅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提交的奖补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 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法人及时下达奖补资金。

▲审核部门

初审: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征信管理处

复审: 省财政厅金融处

▲政策解读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征信管理处: 0971-6126099

省财政厅金融处: 0971-3660208

八、《中小银行补充资本补贴》申报指南

▲政策名称

中小银行补充资本补贴

▲补贴标准

对成功补充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中小银行，按其新增一级资本(不含通过动用财政资金等公共资源补充的资本)的 1‰给予单户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适用对象

中小银行

▲申报主体条件

成功补充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省内中小银行。

▲申请途径

线上报送至“青信融”平台。

▲申请材料清单

- 1.加盖公章的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情况、拟申请奖励资金等）；
- 2.金融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诚信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 4.青海金融监管局关于资本补充的行政许可批复等相关佐证材料；
- 5.对补贴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6.其他与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材料。

▲申报流程

（一）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省内中小银行于次年1月20日前将中小银行补充资本补贴申请资料通过“青信融”平台提交至青海金融监管局。

（二）部门初审：青海金融监管局收到省内中小银行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加盖公章后将审核意见和相关资料报送至省财政厅。

（三）财政复审：省财政厅对青海金融监管局报送的补助资金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四）资金拨付：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规定由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

▲审核部门

初审：青海金融监管局股份城商处、农村银行处

复审：省财政厅金融处

▲政策解读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青海金融监管局股份城商处：0971-8818260

青海金融监管局农村银行处：0971-8818282

省财政厅金融处：0971-3660208

附表1-1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资金结算申请表
(年 第 季度)

填报单位: **银行青海省分行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 万元

金融机构	个人消费贷款笔数	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金额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上季度申请贴息资金情况		累计贴息金额
				申请贴息金额合计	其中: 5万元以下个人消费贷款贴息金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附表1-2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年 第 季度)

填报单位: **银行青海省分行													报送时间: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信息												上季度借款人实际用于消费情况								上季度结算贴息申请信息					累计贴息情况		备注
	经办银行	借款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月)	贷款合同利率(%)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合同号	贷款发放日	放款凭证号	贷款到期日	贷款发放金额	可识别借款人消费交易信息		(一) 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总额		(二) 单笔5万元以上消费总额				上季度累计计息天数	结息金额	上季度贷款贴息金额(按1个百分点测算)	核定贴息金额		合计	其中: 5万元以下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金额	
													消费金额总计	是否包含信用卡业务(是/否)	消费总额	笔数	消费总额	笔数	贷款领域	贷款具体用途				小计	其中: 5万元以下个人消费贷款贴息金额			
合计																												
1																												
2																												
3																												

备注：1.贷款领域：分为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七大领域。
2.贷款具体用途：根据贷款领域分类填写贷款资金用途。

附表1-3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

填报单位：报送时间：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政策期内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				政策期内个人消费贷款使用情况			贴息资金清算情况		
	发放额	平均授信额	加权平均贷款期限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支持消费金额	其中：用于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的金额	其中：用于单笔5万元及以上消费的金额	实际返还借款人金额	财政已预拨金额	贴息资金申请额
XX银行青海省分行										
辖内经办机构明细：										
1、XX银行XX市分行										
.....										

注：机构名称仅填至市级分行，县级及以下分行由地市级分行汇总后上报。

附表 2-1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发放审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月																		填报日期：			
序号	贷款发放情况（经办银行填写）																		贷款审核情况（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填写）				
	经办银行名称	所属消费行业领域	借款人名称	经营主体名称	借款人或经营场所所在省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中是否明确贴息要求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期限	贴息期限	贷款用途	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是否为本月新增	是否享受其他贴息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名称（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XX厅/局/委）	是否发现存在不符合支持范围情况	是否发现存在不符合贴息条件情况	简要描述审核发现的问题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 …																							

注：1. 本表依据《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中“贷款流程”部分关于“定期审核”的有关要求设计。
2. 经办银行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新增及累计贷款发放情况填，由省级分行汇总后填写本表，报省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3.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经办银行省行报送的本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按季汇总审核结果并填写此表，于下季度首月15日前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函送经办银行省行。
4.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审核需要请经办银行补充填报要素。
5. 经办银行名称填至地市级分行，县级及以下分行由地市级分行汇总后上报。

附表2-2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 月										填报日期:					
序号	经办银行名称	所属消费行业领域	借款人名称	经营主体名称	借款人或经营场所 所在省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贷款发放金额	经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贴息资金需求情况					贴息资金需求 与省级行业管理 部门审核结 果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 简要说明理 由	
											该笔贷款贴息 资金总需求	其中, 1. 2025年3月 16日至2025年12月 31日期间贴息资金 需求	2. 2026年一季度 贴息资金需求	3. 2026年二季度 贴息资金需求	4. 2026年三季度 贴息资金需求			5. 2026年四季度 贴息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	/							/	/
1																		
2																		
.....																		

注: 1. 本表依据《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中“贴息流程”部分关于“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的有关要求设计。
2. 政策到期(2026年1月1日)后, 经办银行省行结合相关部门审核检查情况(表2-1), 及时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已发放贷款并填写本表, 于2026年1月底前报送地省级财政部门。
3. 经办银行名称填至地市级分行, 县级及以下分行由地市级分行汇总后上报。
4. 为便于精准摸排各季度贴息资金需求, 对于每笔符合条件的贷款, 贴息金额需按5个时间区间进行分解, 并填在第M至Q列。

附表2-3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结算申请表（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经办银行 省行名称	经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金额	贴息资金总需求	贴息资金需求分解情况				
		经办银行报送贴息资金需求	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贴息资金需求	2026年一季度贴息资金需求	2026年二季度贴息资金需求	2026年三季度贴息资金需求	2026年四季度贴息资金需求

附表2-3-1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结算申请表（经办银行维度）

填报单位：单位：户，万元填报日期：

金融机构	经营主体数量	经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金额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合计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渤海银行			

注：本表为表2-3在经办银行维度的子表

附表2-3-2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结算申请表（行业领域维度）

填报单位：		单位：户，万元，%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	经营主体数量	经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 贴息贷款金额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合计			
餐饮住宿			
健康			
养老			
托育			
家政			
文化娱乐			
旅游			
体育			

注：本表为表2-3在行业领域维度的子表

附表2-4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

填报单位:单位: 万元填报日期:

经办银行名称	可贴息贷款金额	已拨付贴息金额	实际使用贴息金额	贴息资金剩余（如涉及）	贴息资金缺口（如涉及）	贴息资金未使用完毕或存在缺口的主要原因 （简要说明）

注：1. 本表依据《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中“贴息流程”部分关于“贴息资金清算”的有关要求设计。
2. 经办银行省行应于2027年1月15日前在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时报送本表，后附汇总台账（附表2-4-1），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3. 本表为汇总表，仅需填写一行经办银行省行汇总数。

附表2-4-1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汇总台账

填报单位：单位：万元填报日期：

序号	经办银行名称	所属消费行业领域	借款人名称	经营主体名称	借款人或经营场所所在省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是否明确贴息要求	贷款发放金额	经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实际使用贴息资金
合计	/	/	/	/	/	/	/			/	/		
1													
2													
.....													

注：1. 本表依据《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中“贴息流程”部分关于“贴息资金清算”的有关要求设计。
2. 经办银行省行要根据已签订贷款合同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本台账。
3. 经办银行省行应于2027年1月15日前在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时随表4一同报送本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4. 经办银行名称填至地市级分行，县级及以下分行由地市级分行汇总后上报。